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合田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49歲,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曾經為美國 Markwin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Intercon Merchandising Source, Inc.與安華洲利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在市場推廣、銷售及企業管理擁有 25 年廣泛經驗。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年薪港幣600,000元,並可獲由董事會決定金額及支付方式之年終酌情花紅。董事酬金為參照市場上薪津及按黃先生預期就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000 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01%。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因黃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 13.51(2)(h) 至 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景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合田先生、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區國泉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